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黃榮裕

相 對 人 富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富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邀同相對人曾國華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1份，約定借用期限5年，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相對人自112年2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394,6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查詢相對人聯徵紀錄，相對人分別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款項未正常償還，並遭上開銀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債務，為恐相對人有意圖逃避本件債務，設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94,6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08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9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0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1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12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13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1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所主張之清償借款請求，業據
15 其提出放款借據、授信約定、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
16 詢單各1份為證，可認為其就請求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至
17 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分別積欠中國
18 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款項未正常償還，並遭上開銀
19 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債務
20 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1份為證，惟
21 上開證據並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
22 產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甚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所寄送之催
23 告書或對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業經相對人收執，此
24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在卷可憑，是相對人是否確已移往遠
25 地或逃匿無蹤，即有疑義。揆諸上開說明，不可僅因債務人
26 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即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7 難執行之虞，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
28 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上開假扣押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
29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其就相對人
31 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未

01 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雖陳
02 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
03 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李采錡